

志标识管理。

(二)做好中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汇编《市场监管部门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手册(上下册)》,制定《反垄断工作补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棉花等纤维公证检验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指导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做好转移支付资金管理。配合财政部完成《关于报送2019—2023年食品监管补助资金总体评估报告暨调研情况报告的函》。开展对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的全面检查,会同财政部开展棉花等纤维公证检验经费调研。

(三)指导科学事业单位改善科研条件项目管理。制定《市场监管总局所属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改善科研条件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手册(试行)》,发布《市场监管总局所属科学事业单位改善科研条件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争取财政部支持总局改善科研条件专项,完成项目验收。

(四)加强直属单位内控等工作。完成年度内控汇总上报工作,发布《市场监管部门事业单位经济活动内部控制指引》等6部团体标准。发布《市场监管总局收费与票据业务工作手册》等规范性文件,创立“收费承诺书”制度,指导直属单位收费工作。加强直属单位对所办企业的管理工作,开展对企业“保函信用证”监督管理和清查工作。

五、强化国有资产管理,提升综合保障能力

(一)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制定《市场监管总局国有资产盘活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开展2023年度国有资产盘活工作。按要求审核批复直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事项,办理事业单位间划拨资产等相关事宜。

(二)加强政府采购管理。组织开展总局机关政府购买服务专项整治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召开动员会议专题部署并向财政部报送政府购买服务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制定《市场监管总局机关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并报财政部备案。完成政府采购预算审核、报送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年报工作。

(三)加强办公用房管理。做好总局马甸办公区办公用房的具体使用方案,按时完成搬迁工作。协调国管局组织完成北露园办公区和安外大街56号办公区资产移交等手续,加强对办公用房的管理。

(四)加强基本建设管理。组织对直属单位相关改造项目进行验收,做好相关直属单位基本建设项目可行性报告、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等评审工作。按要求完成申报中央国家机关建设项目和其他项目进展情况。

六、聚焦专项工作,发挥审计监督合力

(一)加强制度建设,夯实内部审计基础。印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内部审计具体业务准则1—16号》等18个制度,完成《总局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操作指南》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计工作案例汇编》编制工作。

(二)开展经济责任审计,配合完成专项工作。坚持逢离必审,开展离任审计,强化事前监督,开展任中审计,发挥经济责任审计在加强干部管理监督、强化经济和财务管理、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作用。配合审计署完成总局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和其他专项审计工作。

(三)督促开展审计整改,完善审计结果运用。督促被审计单位进行整改并报送审计整改报告,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对审计发现问题和相关整改印证材料进行现场对照检查,并就核查结果进行现场反馈,督促整改不到位和未完成整改的单位加大整改力度,明确整改时限和整改举措,确保审计工作落地见效。

(四)加强协作配合,发挥监督合力。持续推动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党组巡视、组织人事等内部监督部门的协同联动,建立健全审计工作信息和结果共享机制,完善审前共商、审中协作、审后运用良好协作配合机制,提高审计监督整体效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科技和财务司供稿)

广播电视部门财务会计工作

2023年,广播电视部门财务会计工作紧跟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紧贴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紧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围绕年初全国广播电视工作会议、全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工作中推进部署,聚焦“二三四”工作定位、三大工作方向和六项工作重点,较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要求,组织开展2023年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召开动员部署会、制定印发实施方案和专项行动计划、梳

理104项易发多发问题清单，组织广电总局所属企事业单位聚焦重点问题开展自查自纠，成立财会监督工作专班开展抽查复查，覆盖面达到100%；对复查出的新问题，督促有关单位纳入整改台账，系统完善制度体系建设，提高内部管理水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国有经济管理的意见，就涉及广电总局的任务，会同相关部门单位研究提出52项贯彻落实工作举措。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召开广电视听行业民营企业座谈会，听取吸纳行业各领域民营企业代表意见建议，多措并举支持广电视听民营经济发展。

二、开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推动重大项目重点任务落地落实

组织完成国家“十四五”各类重大战略规划中期评估。聚焦广电领域主要目标指标实现、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重大战略任务推进、重大工程项目进展等方面，全面总结评估“十四五”广电行业发展规划和国家规划纲要、文化发展、数字经济发展以及粤港澳大湾区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等一批专项和区域规划涉及广电任务实施情况，研究提出进一步落实规划的针对性政策举措。持续抓好国家102项重大工程广电重大项目和重点任务落地落实。中期评估结果显示，广电“十四五”时期重点任务、工程基本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主动融入发展大局，创造良好政策环境。争取将广电有关内容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2023年促进新型消费和扩大内需的政策文件，将“治理电视操作复杂问题，让老年人看好电视”有关内容纳入《关于增进老年人福祉推动银发经济发展的意见》，推动广电行业重点任务与国家重大政策方向相融合。提前研究谋划新项目新举措。全面梳理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基础设施存在的短板弱项，以及到2035年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的总体考虑、目标指标，研究提出进一步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拟开展的重点任务举措和重大工程项目，组织科学编制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三、协调落实部门预算，加强资金统筹调配和绩效管理

落实2023年部门预算资金，为广电总局履职尽责、推动事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按照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严控会议、培训、差旅等经费。全面统筹资金，加大新增

急需任务保障力度。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批示精神，统筹资金用于修复受损广播电视传输发射、监测监管设施设备及房屋建筑物，确保安全播出。加强预算执行和决算分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通过执行通报、预算推进会、重点单位和重点项目督导等多种方式，指导推动各预算单位加快执行进度；加强部门决算审核和分析，为预算管理提质增效提供参考依据和数据支撑。深化绩效管理，提升管理水平。组织完成2022年部门预算所有项目和中央支持地方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资金的绩效自评工作，实现自评全覆盖；开展2个单位整体支出以及10个二级项目的重点绩效评价，推动预算管理优化；全面开展绩效监控工作，及时纠正绩效目标偏差，提升绩效管理质量。

四、推进中央本级重点工程建设

加快推进重点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将广电有关重大工程列入需中央支持做好环评审批服务，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的重大项目清单，加快项目审批速度。协调落实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5个中央本级重点工程项目和20个中央本级中小型基建项目，完成5个新申请项目初设审核批复。督导推进项目建设和竣工验收。坚持月报机制，综合运用电话督察、报表监管、调研座谈等方式，狠抓“十四五”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印发2023年度项目监管方案，加大督促力度，提升项目投资执行率；建立历史遗留项目清单台账，紧盯推动历史年度中央本级已完工项目完成整体竣工验收、决算、转固等工作。

五、聚焦聚力基层急难愁盼

实施重点惠民工程强基层补短板。落实中央资金支持8省区59个边境县（团场）智慧广电固边工程建设、2省区5个市州实施“三区三州”市级广电融合提升工程建设、19省区146个县实施老少边及欠发达地区基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8个少数民族省区有线高清交互电视机顶盒升级改造，支持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运行维护、少数民族地区和边疆地区广播电视节目译制和传输覆盖。多措并举为基层纾难解困。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对于不适宜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给予相应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支持脱贫地区农产品采购。破解历史遗留难题。争取财政部支持，通过调整支出结构增加人员经费预算，提高广电总局5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定员定额

标准。统筹调剂资金一次性解决相关单位养老保险资金缺口，切实维护基层单位职工权益。

六、优化完善产业发展支持举措

举办重大行业展会论坛活动，促进行业交流。举办第十九届深圳文博会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高质量发展成果展，举办以“大视听创未来”为主题的产业高峰论坛，创办广播电视产业基地(园区)论坛，为促进广播电视产业基地(园区)发展提供全国性的经验交流平台。开展调查研究，谋划完善产业基地(园区)管理举措。组织开展完善产业基地(园区)管理措施调研工作，研究提出进一步加强管理、提升品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举措。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科技融合的重要指示精神，总结推广建设发展经验，促进视听科技融合发展要素集聚。建设产业发展项目库，发挥优质项目示范带动作用。完成第三批国家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发展项目库申报和评审工作，遴选入库47个优质产业项目；开展入库项目典型案例筛选和汇编工作，发挥在库项目示范带动作用；开展“国家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发展项目库优秀组织单位”评选工作，发挥典型引领示范作用。推动重点区域产业资源整合聚合。举办2023黄河流域视听合作发展大会、2023京津冀视听产业走廊建设论坛，组织召开2023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发展座谈会。

七、发挥统计服务重大工作分析决策作用

修订完善行业统计调查制度和统计指标。修订形成《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统计调查制度》，增加广电5G、公共服务标准落实、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平台节目情况等统计指标，完善从业人员统计，更好反映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事业产业发展情况；制定《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收视大数据统计调查制度(征求意见稿)》。加强统计数据发布和共享应用。发布2022年度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统计公报，完成2022年广播电视统计年报、快报和2023年季报的汇总、审核和上报工作。编制《全国广播电视服务业统计数据》《全国广播电视服务业发展情况概览》。开展统计分析研究工作，形成广播电视台网收入情况报告、有线电视行业发展情况报告、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民营经济情况报告等。加快推进现代视听产业增加值测算。研究建立“大视听产业对国民经济贡献指标体系”国家统计标准，起草《现代视听及相关产业分类表(初稿)》。

八、规范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开展专项整治，防范国有资产流失风险。组织开展综合整治假国企央企专项行动，核实确认全级次企业名单，从严排查假国企情况。加快推动广电总局事业单位所办企业清理处置，“一企一策”明确处置范围和具体措施，定期跟踪、加强指导。组织申报国资预算，按时上缴国资收益。组织申报2024年国资预算项目，组织广电总局所属纳入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企业申报上缴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理顺企业产权关系，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组织事业单位以企业产权关系为基础更新所属企业名录，组织事业单位所属6家一级企业集中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明晰产权关系，依法确认产权归属。

九、发挥审计监督作用

配合国家审计，组织做好2022年预算执行审计配合工作，制定整改方案，逐项整改审计问题，及时报告整改结果。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和整改。开展内控专项审计，全面梳理查找单位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审计建议。开展宁夏广播电视重点项目转移支付资金专项审计，推动规范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抓实抓好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共完成总局内部审计问题整改252个，制定修订制度规范71项。加强审计监督同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增强监督合力。梳理广电总局内部巡视单位存在的短板弱项和主要问题提供巡视组，为巡视工作提供切入点；审计与巡视同时开展的单位，将巡视关注的重点内容同步审计并及时沟通反馈审计情况，形成监督合力；参与巡视整改“回头看”工作。根据干部监督管理需要，首次对任职满5年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任中审计，提升监督实效。统筹推动内部审计基础工作。结合国家审计、内部审计查出的典型易发问题及内控中的主要风险点，梳理形成审计要点388条，印发直属单位参考使用，提高内部管理水平。

十、健全完善制度体系，提升治理能力

完善预算管理制度体系，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制定印发《广电总局预算调剂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严格预算管理，规范预算调剂工作。修订印发《预算管理绩效考核实施细则》，结合新形势新要求和广电总局管理工作实际调整分值和考核内容，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的精准度和科学化程度。组织各预算单

位梳理全部专项业务费项目与重大发展改革项目的支出标准建设情况，实现项目全覆盖。加强工程标准管理和安全生产督导。完成全文强制性国家标准《广播电视制播工程项目规范》《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络工程项目规范》审查和建标《电视调频发射台建设标准》《广播电视监测台建设标准》及国标《广播电视工程术语标准》审查。完成118项特定要求摸底汇总工作和2023年新申报立项行业标准审查。完成9项在编行业标准清理，实现标准编制计划的动态调整。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规划财务司供稿）

国家统计局部门财务会计工作

2023年，国家统计局部门财务会计工作坚持服务中心、保障大局，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增强预算保障能力，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预算资金管理，提升财务监管力度，为推进统计现代化事业提供财务会计支持。

一、加强统计事业财力保障

（一）增强预算保障。坚持以“保基本、保运转、保重点”为原则，全面摸清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统计监督等新增重点工作经费需求，做实做细预算申报和经费测算，做到心中有数、手中有据、沟通有效、保障有力，部分历史经费缺口问题得到有效缓解，统计部门预算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确保各项统计改革发展任务落实落地。

（二）加强资金统筹。按照财政部在2024年预算编制中进一步加强预算资源统筹的要求，通过下发预算编制通知文件、组织召开预算编制培训会等形式，要求各级单位将依法依规取得的收入全部编入预算，督促各预算单位统筹协调财政拨款、非财政拨款及结转资金，盘活存量资金，增强资金使用效益。

（三）科学合理分配预算。增强服务意识，加大预算沟通会商力度，优化预算控制数分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预算安排上，坚持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作为首要任务，统筹保障重要民生调查工作，并向基层单位、困难地区倾斜。加强结果运用，加大预算安排与预算执行、预算评审、预算绩效评估、过紧日子评估等的挂钩力度，完善相关制度机制。

（四）精准有效调整预算。全面了解各单位、各项目

执行情况，优先保障编制内增人增资、抚恤金等人员经费需求，重点保障局机关本级基本运转及援藏援疆、对口帮扶经费需求，统筹保障调查队系统经费缺口和不可预见事项开支，积极消化沉淀资金，加快预算执行，减少结转资金规模。

二、推动财会监督工作走深走实

（一）抓好学习宣传。印发通知，要求全系统把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并在全国统计财务工作会议上对财会监督工作进行全面动员部署。利用统计部门预算编制培训会等平台，邀请财政部有关人员专题讲解财会监督工作。开通财会监督专栏，发布各级统计局、调查队关于财会监督的先进经验做法。

（二）推进贯彻落实。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总体目标、工作举措、保障措施等具体内容，压实主体责任，指导推动统计部门各单位抓好《意见》贯彻落实。结合工作实际，健全涵盖预算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内控管理等在内的财会监督制度体系。加大日常财会监督管理力度，健全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工作的贯通协调机制，注重结果运用，提升日常监管效能，推动监督和管理有机统一。

（三）组织财会监督专项行动。组织局本级及所属单位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金管理和资产管理等重点内容进行全面自查，要求各调查总队对所属市县调查队进行重点复查，及时发现问题，整改纠偏。组织对部分在京单位和市县调查队进行抽查，覆盖率达到30%。印发《关于巩固财会监督专项行动成果的通知》，对财会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明确整改时限，完善相关制度，建立长效机制。

（四）落实预算执行专项行动。开展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对财政部监控发现的资金支付疑点，指导被监控单位与地方监管局沟通说明，查找原因，推动整改。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持续发布监控情况通报，对典型案例进行分析讲解，对预算执行的安全性、规范性提出明确要求。针对预算执行存在的问题，采取印发负面清单、系统通报或点对点函告等方式及时提醒，对于发现的共性问题在全系统提出整改要求。

三、加强财务规范化管理

（一）巩固过紧日子长效机制。借助多种形式，反复